

## 合理契約論與分配正義\*

謝世民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

### 摘要

合理契約論主張以「合理同意」作為政治道德 (political morality) 的基礎。它的基本要旨是說：政治共同體用來證成 (justify) 其基本制度的原則，必須是大家合理同意的對象，或更準確地說，必須是所有成員 (在具有誠意的情況下) 都不能合理拒絕的原則。在合理契約論的基礎上，本文論證，一個民主憲政的社會經濟資源之分配，原則上應該提供每個成員某種最低保障。這我稱之為「在鐸肯式限制下的社會最低保障原則」。本文將合理契約論定位在民主憲政的脈絡中，解釋了什麼是「為民主憲政社會建構的政治哲學」之含意，尤其最重要的，它回答了一個對「在鐸肯式限制下的社會最低保障原則」的根本詰難：它透過考察「在鐸肯式限制下的社會最低保障原則」與「分配正義」之原始意義的關係，論證「在鐸肯式限制下的社會最低保障原則」的確是社會實現「分配正義」的重要條件。

**關鍵詞：**合理同意、鐸肯式的限制、社會最低保障、分配正義、程序正義

---

投稿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。

責任校對：蔡穎君

\* 作者十分感謝戴華教授建設性而又深入的批評，以及另一位匿名審查人諸多寶貴的意見。雖然有些修正無法在本文進行，但這些批評和意見減少了作者原來所犯的許多錯誤。